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5.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_____


黄惠春：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_____

黄惠春:  _____

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27日